

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双市监〔2024〕5号

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直相关股室、执法大队：

现将《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邵阳市双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2024年邵阳市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邵市监办字〔2024〕1号）有关要求，为保障药品安全，严防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行为，根除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根本目的，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统筹发展与安全、监管与服务，强化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持续提升基层药品监管能力水平，推动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根除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坚守药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检查重点

- （一）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 （二）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
- （三）连锁门店从总部以外购进药品；
- （四）执业药师挂靠或长期不在岗；
- （五）违规网售药品；
- （六）未按条件储存药品；

(七) 未按规定销售含特制剂、氢溴酸右美沙芬单方制剂等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

(八) 非药品冒充药品宣传、销售、使用；

(九) 销售、使用过期药品；

(十)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对象

全区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

四、工作安排

此次整治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基本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阶段（2024年1月）。各市监所要在摸清本辖区各类涉药经营使用企业单位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整治措施，广泛宣传发动，明确整治要求，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报告自查结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二) 实施阶段（2024年2月1日—10月31日）。各市监所依监管职责分工对照分工整治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检查发现自查自纠流于形式或依然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依法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经营使用等措施，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依法立案从严查处；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从重查处直至吊销（或通报建议吊销）药品经营使用相关许可证，并对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处罚到人”；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对违法医疗机构在依法查处的同时通报同级卫健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监管人员对辖区内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深入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深入追查，一查到底，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三）总结阶段（2024年11月）。区局将对立案查办的案件进行办案指导，对重大案件要进行全程督办。专项整治期间，由局领导带队，采取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整治工作不力、问题存在较为集中和突出的市监所负责人采取约谈。各市监所要及时汇总辖区内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检查统计表（详见附件），认真分析研判此次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形成高质量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企业自查、集中检查情况、违法线索处置、案件查办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及工作建议等，于2024年11月5日前报药械化股。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推进，取得实效，区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唐勇武

副组长：李海强、彭志平

成 员：曾意、蒋洪华、各市场监管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药械化股

办公室主任：曾意

成员：王瑞峰、王凤姣、贺文钢、谢兵、雷尚松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听取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及时研究部署；带队参加督查督办。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专项整治工作总体协调、指导；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组织起草工作方案、领导讲话、会议材料、总结报告等；对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信息上报；组织召开启动会、推进会和督导督办工作。

3. 相关股室工作职责。药械化股负责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对各市监所指导等工作。执法大队负责案件查办、并和法制股共同负责行纪刑衔接等工作。

4. 市场监管所工作职责。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方案制定、宣传发动、排查整治、信息报送以及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谋划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工作融入到“三高四新”的战略布局和各单位的工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认识深入开展药品流通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

政治担当落实监管责任，把“严”的主基调贯穿于药品监管工作全过程，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让监管始终跑在风险前面，确保我区药品安全。

（二）统筹协调配合，形成联动合力。要坚持检查和稽查相结合，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可能来源于非法渠道的药品要追根溯源，发现回收药品出现在经营使用环节的，要及时通报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风险会商等工作衔接机制，确保专项检查工作抓实见效。

（三）严查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进、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营管理不到位、购销渠道混乱等问题较多且整改措施不力的企业更要严查到底。依法公开案件信息，做到发现一起彻查一起，追踪其来源流向，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涉及大案要案查办线索、调查进展、处理情况的及时向市局报告；涉及跨区域的案件，采取协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彻查。通过重案要案查办，起到查处一批、警示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切实净化和维护药品流通秩序，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四）严格工作纪律，筑牢廉政防线。专项整治过程中，监管人员要严格政治纪律，站稳人民立场，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坚决杜绝有案不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等问

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遵守廉政纪律，保证检查严肃规范，公平公正，廉洁高效。

联络员：王凤姣，电话：15602298390

邮 箱：2534387149@qq.com

